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伦春自治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呼伦贝尔市兴安安防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河镇康宁社区部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里河镇康宁社区部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政字【2026】73号。
- 4.资金来源：旗财政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清运垃圾、土地平整等，总治理面积为3.1万余平方米。
-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工作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后期养护结束时间：2028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零肆分
(¥3066268.04元)含税价格，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欣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伦春自治阿里河镇库图尔其广场办公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127790160315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阿里河镇库图尔其广场办公楼

邮政编码：165450

法定代表人：康宝英

委托代理人：刘颖智

电话：0470-5626977

传真：

电子信箱：tbxb2014@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

账号：060703710902645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MA0Q4MMP7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龙景庭苑5号楼11号门市

邮政编码：021100

法定代表人：宋欣蔚

委托代理人：宋欣蔚

电话：15750794667

传真：

电子信箱：768430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学府支行

账号：15050161665209577777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明、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竣工

图及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期限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库图尔其广场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颖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欣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代仁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颖智；

身份证号： 152127198407080011；

职 务： 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1500470100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鄂伦春旗阿里河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和工程计量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5.3.3.1 个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一下义务：

A、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除不可抗力外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C、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不论何种因素，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发放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发放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相关数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

E、协助发包人办理验收备案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欣蔚；

身份证号：220202200710243340；

联系电话：157507946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前由承包人照管；合同约定期满后 7 日内移交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驶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公司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代仁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82733；

联系电话：1761493063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事故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实施安全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文件影响到施工进度，工期顺延，养护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变化不改变中标预算综合单价的价格（即：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结算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招标内容以外的一切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 2017 年各类《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当地或周边地区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施工前双方办理《材料认价单》，结算时执行双方《材料认价单》，承包人编制合理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清单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其它未变更定额子目不调整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可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根据 11.1 款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时按照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现场签证，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做增减调整；若投标文件中含该子项目，按该子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若投标文件中不含该子项目，重新编制综合单价，（见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其他未说明条款均执行 2013 年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影响合同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新工养护结束后，满足成活（覆盖）标准支付 50%；第一年养护结束后，满足成活（覆盖）标准支付 20%；第二年养护结束后，满足成活（覆盖）标准，且验收合格后、经财政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格结算工程尾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1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常规养护 2 年成活率按照国家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赔偿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2) 向 鄂伦春自治旗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

2、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质量保证金。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伦春自治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呼伦贝尔市兴安安防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阿里河镇康宁社区部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经发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026 年 9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即：养护期）苗木成活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养护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及时补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养护期满后同树种、同规格的植物成活率须达到95%以上。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阿里河镇库图尔其广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康志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 康志英

电 话: 0470-562697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

账 号: 0607037109026450101

邮政编码: 16545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龙景庭苑5号楼1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欣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欣莉

电 话: 1575079466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学府支行

账 号: 15050161665209577777

邮政编码: 021100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鄂伦春自治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呼伦贝尔市兴安安防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鄂伦春自治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 阿里河镇康宁社区部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 (¥306626.8)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黑龙江泓瑞源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有涛（签字）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2345 号电子商务主楼
5 层 20 号

邮政编码：150000

电 话：15567507886

传 真：/

2026 年 6 月 9 日